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飞动漫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奥飞动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806）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共募集资金9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6.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833.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包括定期存款）的存储金额为52,072.97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活期存款	729.54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活期存款	367.7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活期存款	3.01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定期存款	10,0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定期存款	26,083.7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14,790.00
合 计		52,072.97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3个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20,502.40
2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16.10
3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52.10
	合 计	46,670.60

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以前年度具体使用情况以及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金额	
868,337,000.00	10,148,690.91	196,011,486.23	61,744,526.82	100,000,000.00	-	520,729,677.86

根据2010年7月29日通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铠甲勇士刑天》动画片项目	2,040.00
2	《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动画片项目	1,327.00
3	《凯能机战》动画片项目	2,798.40
	合 计	6,165.40

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1,22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09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首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7,775.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25.7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6,549.82万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8,000万元，累计已使用35,775.60万元。

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51,058.1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包括定期存款）实际余额为52,072.97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1,014.87万元，为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1,014.87万元。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83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7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否	20,502.40	20,502.40	14,251.60	2,268.62	10,476.97	3,774.63	73.51	-	4,600.78	是	否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616.10	18,616.10	12,646.00	1,400.81	4,793.61	7,852.39	37.91	-	-	-	否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52.10	7,552.10	5,299.53	285.70	285.70	5,013.83	5.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850	4,850	4,850	-	4,8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50	13,150	13,150	10,000	13,15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霆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	否	6,165.40	6,165.40	2,219.33	2,219.33	2,219.33	-	100.00	-	1,260.93	是	否
合计		70,836.00	70,836.00	52,416.46	16,174.46	35,775.61	16,640.85	68.25		5,86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因经营环境变化，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生产基地的建设重新规划延迟该项目的进度；2、市场渠道化升级技术								

	改造项目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和渠道业态发生较大变化，需重新评估，因而延迟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1,22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09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09年12月31日，4,850万元资金已归还银行借款，3,150万元已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p> <p>2、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p> <p>3、2010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铠甲勇士刑天”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凯能机战”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超募资金2,040万元、1,327万元、2,798.40万元用于上述三个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了2,219.33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实收募集资金金额为86,833.70万元，计划投资金额为46,670.60万元，实收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投资金额40,163.10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2009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首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奥飞动漫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奥飞动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奥飞动漫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奥飞动漫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家茂

伍建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